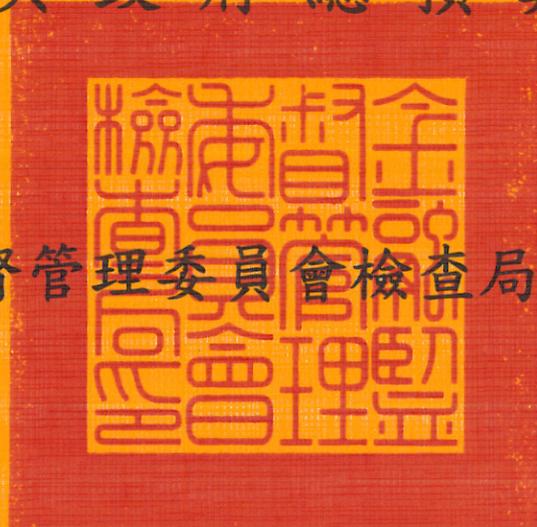


23-5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 頁次 |
|--|-------|
| 一. 預算總說明 | 1-6 |
| 二. 主要表 | |
|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 |
|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8 |
| 三. 附屬表 | |
|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9-10 |
|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1-14 |
|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17 |
|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8-19 |
|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20-21 |
| 6. 人事費彙計表 | 23 |
|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24-25 |
|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27 |
|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28-29 |
|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 30-31 |
|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33 |
|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34-35 |
|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36-37 |
|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38-39 |
|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0-41 |
|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2-73 |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郵政、財金資訊公司、聯徵中心、聯卡公司、悠遊卡公司等機構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

保險外銀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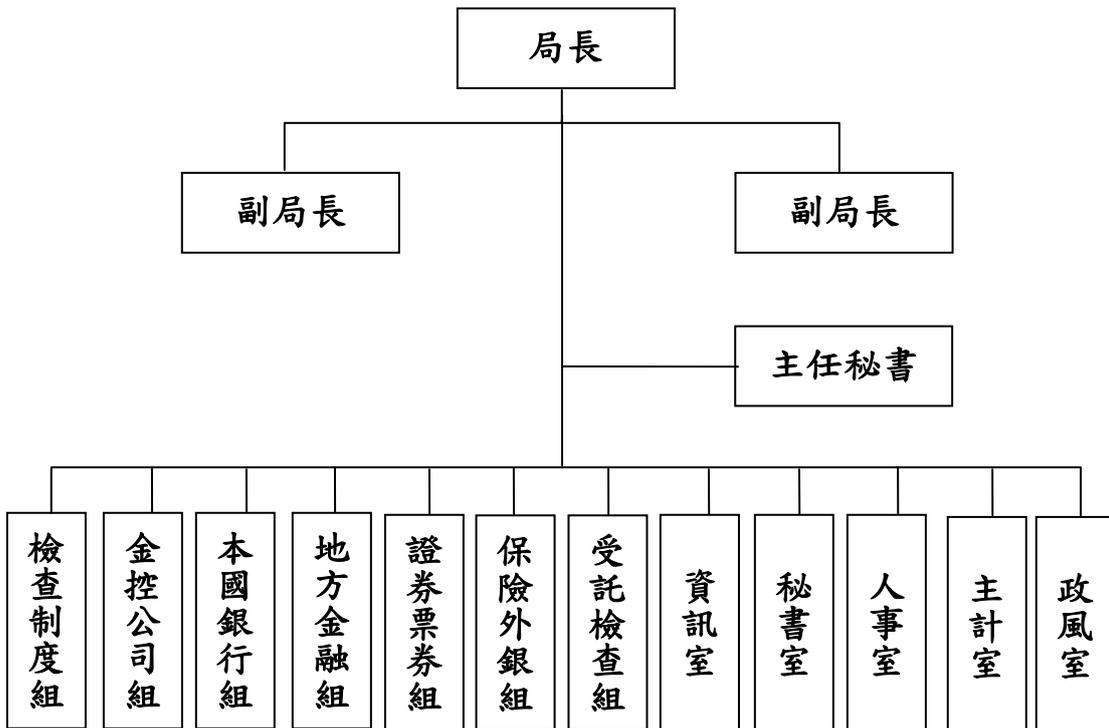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335 人，108 年度配置職員 279 人、工友 11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合計 296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 區分 | | 員額數 | | | | |
|------------------|--------|-----|-----|-----|-----|-----|
| | | 職 員 | 工 友 | 技 工 | 駕 駛 | 合 計 |
| 預 算 員 額 | 107 年度 | 279 | 11 | 5 | 1 | 296 |
| | 108 年度 | 279 | 11 | 5 | 1 | 296 |
| | 增減員額 | 0 | 0 | 0 | 0 | 0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2.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3.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4. 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溝通聯繫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一 | 金融機構檢查 | 一 |
| | | 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 三、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四、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五、公開揭露檢查資訊。 六、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金融機構檢查 |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p> | <p>106 年度已完成 17 項專案檢查，藉由專案檢查之橫向檢視結果加以彙整分析，對於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業者改善外，並研提建議事項，提供本會各業務局著手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俾從制度面引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內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導正金融市場秩序。</p> |
| | <p>二、提升金融檢查效能：</p> <p>(一)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p> <p>(二)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p> <p>(三)廣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p> <p>(四)公開揭露檢查資訊。</p> <p>(五)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 | <p>一、106 年度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441 家次。</p> <p>二、106 年度實際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達 852 件。</p> <p>三、106 年度實際辦理 10 場相關聯繫會議。</p> <p>四、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p> <p>五、因應數位金融趨勢，就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線上金融服務相關控制點，調整強化本局現行檢查作業，並辦理新興科技(如金融監管科技及區塊鏈</p>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之發展與應用)及電腦稽核輔助軟體訓練等課程，強化檢查人員數位金融查核之專業能力。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金融機構檢查 |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p> <p>四、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p> <p>五、公開揭露檢查資訊。</p> <p>六、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 | <p>一、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完成7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p>二、107年6月底止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254家次。</p> <p>三、107年6月底止實際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達632件。</p> <p>四、107年6月底止實際辦理9場相關聯繫會議。</p> <p>五、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p> <p>六、因應數位金融趨勢，就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線上金融服務相關控制點，調整強化本局現行檢查作業，並辦理相關課程，強化檢查人員數位金融查核之專業能力。</p>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 款 | 科 | | | 目 名稱及編號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 項 | 目 | 節 | | | | | | | |
| 4 | 222 | 1 | 1 | 合 計 | 15 | 15 | 90 | 0 | | |
| | | | | 0700000000 | | | | | | |
| | | | | 財產收入 | 15 | 15 | 38 | 0 | | |
| | | | | 0766400000 | | | | | | |
| | | | | 檢查局 | 15 | 15 | 38 | 0 | | |
| | | | | 0766400100 | | | | | | |
| | | | | 財產孳息 | 11 | 11 | 15 | 0 | | |
| 7 | 217 | 1 | 1 | 0766400106 | 11 | 11 | 15 |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 |
| | | | | 租金收入 | 11 | 11 | 15 | 0 | | |
| | | | | 0766400600 | | | | | |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 | 4 | 4 | 23 |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 |
| 7 | 217 | 1 | 2 | 1100000000 | - | - | 52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52 | - | | |
| | | | | 1166400000 | | | | | | |
| | | | | 檢查局 | - | - | 52 | - | | |
| | | | | 1166400900 | | | | | | |
| | | | | 雜項收入 | - | - | 52 | - | | |
| 7 | 217 | 1 | 1 | 1166400901 | - | - | 48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繳庫數。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48 | - | | |
| | | | | 1166400909 | | | | | | |
| 7 | 217 | 1 | 2 | 其他雜項收入 | - | - | 5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 |
| | | | | | - | - | 5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 科 目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名稱及編號 |
| 23 | 5 | | |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 447,013 | 425,949 | 21,064 | 1. 本年度預算數422,168千元，包括人事費382,886千元，業務費30,291千元，設備及投資8,961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82,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5,3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等4,73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24,149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93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
| | | | | 0066400000 檢查局 | 447,013 | 425,949 | 21,064 | |
| | | | | 4166400000 財務支出 | 447,013 | 425,949 | 21,064 | |
| | | 1 | | 4166400100 一般行政 | 422,168 | 402,089 | 20,079 | |
| | | 2 | | 41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 24,149 | 23,212 | 937 | |
| | | 3 | | 41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 696 | 648 | 48 | |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 -0766400106 -租金收入 | 預算金額 | 11 | 承辦單位 | 秘書室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 | | | 及 說 明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4 | 222 | 1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11 | |
| | | | | 0766400000 檢查局 | 11 | |
| | | | |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 11 | |
| | | | | 0766400106 租金收入 | 11 |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權利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66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 4 | 承辦單位 | 秘書室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 4 | |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4 | |
| | 222 | | | 0766400000 檢查局 | 4 | |
| | | 2 | | 0766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4 |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416640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422,168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人員維持 | 382,886 | 人事室,秘書室 | 按職員279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1人，合共296人，計編列人事費382,886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2,642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3,996千元)。 |
| 0100 人事費 | 382,886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49,084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696 | | |
| 0111 獎金 | 64,642 | | |
| 0121 其他給與 | 5,221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10,605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22,642 | | |
| 0151 保險 | 23,996 | |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39,282 | 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室 | |
| 0200 業務費 | 30,291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274 | | |
| 0202 水電費 | 5,774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7,95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15 | | |
| 0231 保險費 | 122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0 | | |
| 0271 物品 | 753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13,971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06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69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9 | | |
| 0299 特別費 | 158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8,961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868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93 | | |
| 0400 獎補助費 | 3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3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416640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422,168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 明 |
| | | | <p><2>液化石油氣15千元：按每輛每月69公升，全年共需828公升，每公升18.3元計列。</p> <p>(10)文康活動費592千元：按職員279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1人，合共29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592千元。</p> <p>(11)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82千元。</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1,050千元、保全費3,570千元及管理費8,373千元。</p> <p>(13)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化等經費204千元。</p> <p>(14)辦公房屋、消防安全等所需保養維修及換裝節能燈具經費706千元。</p> <p>(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34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135千元：按職員279人，每人每年484元計列。</p> <p>(16)冷氣空調、監視系統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9千元。</p> <p>(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96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硬體設備費3,148千元：汰購筆記型電腦及雷射印表機等所需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軟體購置費2,270千元：辦理資料庫系統升級、相關應用系統修改及移轉等所需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系統開發費3,450千元：建置檢查放表系統功能及行動辦公室等所需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雜項設備費93千元：汰購膠管裝釘機及飲水機等所需費用。</p> <p>3.獎補助費30千元：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41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 預算金額 | 24,149 |
|-----------|-------------------|------|--------|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經營管理。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金融機構檢查 | 24,149 | 各組室 |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列經費24,1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派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525千元。 2. 派赴國外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231千元。 3. 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416千元。 4. 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99千元，業務聯繫電話費等84千元。 5.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421千元。 6. 辦理金融檢查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349千元。 7. 購置金融檢查業務所需消耗性物品、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經費300千元。 8. 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經費2,838千元。 9.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旅費11,67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420千元及國外旅費4,780千元，合共18,872千元。 1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4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24,149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756 | | |
| 0203 通訊費 | 599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21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49 | | |
| 0271 物品 | 300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2,838 | | |
| 0291 國內旅費 | 11,672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420 | | |
| 0293 國外旅費 | 4,780 | | |
| 0295 短程車資 | 14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41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 預算金額 | 696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第一預備金 | 696 | 主計室 |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
| 0900 預備金 | 696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696 | |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 4166400100 一般行政 | 41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 41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 合 計 |
|----------------------------------|--------------------|----------------------|---------------------|---------|
| 合 計 | 422,168 | 24,149 | 696 | 447,013 |
| 0100 人事費 | 382,886 | - | - | 382,886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49,084 | - | - | 249,084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696 | - | - | 6,696 |
| 0111 獎金 | 64,642 | - | - | 64,642 |
| 0121 其他給與 | 5,221 | - | - | 5,221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10,605 | - | - | 10,605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22,642 | - | - | 22,642 |
| 0151 保險 | 23,996 | - | - | 23,996 |
| 0200 業務費 | 30,291 | 24,149 | - | 54,440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274 | 756 | - | 1,030 |
| 0202 水電費 | 5,774 | - | - | 5,774 |
| 0203 通訊費 | - | 599 | - | 599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7,950 | - | - | 7,95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421 | - | 421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15 | - | - | 15 |
| 0231 保險費 | 122 | - | - | 122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0 | 349 | - | 479 |
| 0271 物品 | 753 | 300 | - | 1,053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13,971 | 2,838 | - | 16,809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06 | - | - | 706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69 | - | - | 169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9 | - | - | 269 |
| 0291 國內旅費 | - | 11,672 | - | 11,672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2,420 | - | 2,420 |
| 0293 國外旅費 | - | 4,780 | - | 4,780 |
| 0295 短程車資 | - | 14 | - | 14 |
| 0299 特別費 | 158 | - | - | 158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8,961 | - | - | 8,961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868 | - | - | 8,868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93 | - | - | 9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 4166400100 一般行政 | 41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 41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 | 合 計 |
|----------------------------------|--------------------|----------------------|---------------------|--|-----|
| 0400 獎補助費 | 30 | - | - | | 3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30 | - | - | | 30 |
| 0900 預備金 | - | - | 696 | | 696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696 | | 696 |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科 目 | | | | 經 常 支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債務費 |
| 23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382,886 | 54,440 | 30 | - |
| | 5 | | | 檢查局 | 382,886 | 54,440 | 30 | - |
| | | | | 財務支出 | 382,886 | 54,440 | 30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382,886 | 30,291 | 30 | - |
| | | 2 | | 金融機構檢查 | - | 24,149 |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出 | | 資本支出 | | | | | 合計 |
|-----|---------|------|-------|------|-----|-------|---------|
| 預備金 | 小計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 小計 | |
| 696 | 438,052 | - | 8,961 | - | - | 8,961 | 447,013 |
| 696 | 438,052 | - | 8,961 | - | - | 8,961 | 447,013 |
| 696 | 438,052 | - | 8,961 | - | - | 8,961 | 447,013 |
| - | 413,207 | - | 8,961 | - | - | 8,961 | 422,168 |
| - | 24,149 | - | - | - | - | - | 24,149 |
| 696 | 696 | - | - | - | - | - | 696 |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 科 目 | | | | 設 備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及 編 號 | 土地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公共建設及設施 | 機械設備 |
| 23 | 5 | | 1 |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 | | 0066400000 檢查局 | - | - | - | - |
| | | | | 4166400000 財務支出 | - | - | - | - |
| | | | | 4166400100 一般行政 | - | - |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及 | | 投 | | | 資 | | 其他資本支出 | 合 計 |
|------|---------|------|-----|-----|---|---|--------|-----|
| 運輸設備 | 資訊軟硬體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 利 | 投 資 | | | | |
| - | 8,868 | 93 | - | - | - | - | 8,961 | |
| - | 8,868 | 93 | - | - | - | - | 8,961 | |
| - | 8,868 | 93 | - | - | - | - | 8,961 | |
| - | 8,868 | 93 | - | - | - | - | 8,961 |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事 費 別 | 金 額 | 說 明 |
|------------|---------|-----|
| 一、民意代表待遇 | - | |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 | |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49,084 | |
|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6,696 | |
| 六、獎金 | 64,642 | |
| 七、其他給與 | 5,221 | |
| 八、加班值班費 | 10,605 | |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 | |
| 十、退休離職儲金 | 22,642 | |
| 十一、保險 | 23,996 | |
| 十二、調待準備 | - | |
| 合 計 | 382,886 | |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 目 | | | | 員 額 (單位： | | | | | | |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名 稱 | 職 員 | | 警 察 | | 法 警 | | 駐 警 | | 工 友 | | 技 工 | | 駕 駛 | |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23 | | |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 279 | 279 | - | - | - | - | - | - | 11 | 11 | 5 | 5 | 1 | 1 |
| | 5 | | 0066400000 檢查局 | 279 | 279 | - | - | - | - | - | - | 11 | 11 | 5 | 5 | 1 | 1 |
| | | 1 | 4166400100 一般行政 | 279 | 279 | - | - | - | - | - | - | 11 | 11 | 5 | 5 | 1 | 1 |

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 | | | | | | | 年 需 經 費 | | | 說 明 |
|-------|-------|-------|-------|-------|-------|-------|-------|---------|---------|--------|--|
| 聘 用 | | 約 僱 | | 駐外雇員 | | 合 計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比 較 |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296 | 296 | 372,281 | 357,177 | 15,104 | |
| - | - | - | - | - | - | 296 | 296 | 372,281 | 357,177 | 15,104 | |
| - | - | - | - | - | - | 296 | 296 | 372,281 | 357,177 | 15,104 |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編列工讀生8名經費2,838千元。 2.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050千元。 3.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8名經費3,57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三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輛種類 |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 購置 年月 |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 油料費 | | | 養護費 | 其他 | 備註 |
|-----|----------------|--------------|----------|----------------------|------------|----------------|----------|-----|----|-----------|
| | | | | | 數量(公升) | 單價(元) | 金額 | | | |
| 1 |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 4 | 103.10 | 1,800 | 696 828 | 30.40 18.30 | 21 15 | 34 | 47 | AGN-9850。 |
| | 合計 | | | | 1,524 | | 36 | 34 | 47 | |

預算員額： 職員 27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6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 區 分 | 自有 | | | | 無償借用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取得成本 | 年需養護費 | 單位數 | 面積 | 年需養護費 |
| 一、辦公房屋 | 1 | 13,485.74 | 479,823 | 706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13,485.74 | 479,823 | 706 | | - | - |

委員會檢查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有償租用或借用 | | | | | 合計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13,485.74 | - | - | 7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85.74 | - | - | 706 |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捐 助 計 畫 |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 捐 助 對 象 | 捐 助 內 容 | 捐 助 |
|-----------------|-------------------|---------|-------------------|--------------|
| | | | | 經 常 人 事 費 |
| 合計 | | | | - |
| 1.對個人之捐助 |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 (1)4166400100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1 108-108 | 退休(職)人員 |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 | 之 用 途 | | 分 析 |
|-------|-----|---------|-----|-----|
| 門 | | 資 本 門 | | 合 計 |
| 業 務 費 | 其 他 | 營 建 工 程 | 其 他 | |
| - | 30 | - | - | 30 |
| - | 30 | - | - | 30 |
| - | 30 | - | - | 30 |
| - | 30 | - | - | 30 |
| - | 30 | - | - | 30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類 別 |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
|-----|------------------|------------------|-------------------|------------------|------------------|-------------------|
| 合 計 | 7 | 488 | 5,011 | 6 | 444 | 4,077 |
| 考 察 | - | - | - | - | - | - |
| 視 察 | 6 | 438 | 4,780 | 5 | 394 | 3,846 |
| 訪 問 | - | - | - | - | - | - |
| 開 會 | - | - | - | - | - | - |
| 談 判 | - | - | - | - | - | - |
| 進 修 | 1 | 50 | 231 | 1 | 50 | 231 |
| 研 究 | - | - | - | - | - | - |
| 實 習 | - | -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 拜 會 內 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一·視察 | | | | | | |
|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 亞洲地區 |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 108.03-108.11 | 19 | 4 |
|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 澳洲 |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 108.03-108.11 | 20 | 4 |
| 03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 美國 |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 108.03-108.11 | 20 | 4 |
| 04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 美國 |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 108.07-108.08 | 20 | 4 |
| 05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 英國 |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 108.03-108.11 | 20 | 4 |
| 06 台美聯合金融檢查93 | 美國 | 美國金融機構 | 藉由參與檢查瞭解美國聯準會之檢查作業流程與查核重點，除可強化與國際間之金融合作關係，並就其實地檢查過程與本國不同之處，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 108.03-108.11 | 21 | 2 |

委員會檢查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 費 | | 預 算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 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80 | 431 | 34 | 545 | 金融機構檢查 | 無 | |
| 206 | 610 | 28 | 844 | 金融機構檢查 | 無 | |
| 224 | 751 | 22 | 997 | 金融機構檢查 | 無 | |
| 127 | 695 | 36 | 858 | 金融機構檢查 | 無 | |
| 216 | 825 | 18 | 1,059 | 金融機構檢查 | 無 | |
| 99 | 365 | 13 | 477 | 金融機構檢查 | 無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主要研習課程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並接洽業務-93 | 美國 | 瞭解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參觀當地保險公司及至州保險監理部門實務訓練，並安排美國主要保險組織代表研討產官監理實務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拓展國際視野。 | 108.10-108.12 | 50 | 1 |

委員會檢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 | | 費 | | 預 | | 算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
|---|---|-----|----------|--------|---|-----|--------|------------|
| 生 | 活 | 費 |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 書籍學雜等費 | 合 | 計 | | |
| | | 153 | 78 | - | | 231 | 金融機構檢查 | 3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地區 | 擬拜會單位 | 工 作 內 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01 檢查證券公司海外分支機構93 | 香港 | 證券公司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 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證券公司之監理。 | 108.07 - 108.08 | 12 | 3 |
|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 香港 | 本國銀行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 108.03 - 108.11 | 19 | 4 |
| 03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 大陸 | 本國銀行 大陸地區 分支機構 | 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 108.03 - 108.11 | 20 | 4 |
| 04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 香港 | 本國銀行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 108.07 - 108.08 | 14 | 4 |

委員會檢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 費 預 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 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45 | 338 | 19 | 402 | 金融機構檢查 | 無 | |
| 51 | 714 | 21 | 786 | 金融機構檢查 | 無 | |
| 162 | 442 | 35 | 639 | 金融機構檢查 | 無 | |
| 44 | 526 | 23 | 593 | 金融機構檢查 | 無 | |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 職能 別分類 | 經濟性 分類 | 經 常 支 出 | | | | |
|-----------|-----------|---------|------|------|------|---------|
| | | 消費支出 | 債務利息 | 補助地方 | 移轉民間 | 小計 |
| 總 計 | | 438,022 | - | - | 30 | 438,05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438,022 | - | - | 30 | 438,052 |

委員會檢查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資 | | 本 | | 支 | | 出 | 總計 |
|-------|------|----|------|------|----|-------|---------|
| 資本形成 | 土地購入 | 增資 | 補助地方 | 移轉民間 | 小計 | | |
| 8,961 | - | - | - | - | - | 8,961 | 447,013 |
| 8,961 | - | - | - | - | - | 8,961 | 447,01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一) | <p>單位預算</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 |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 |
| (二) |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p>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 |
| (三) |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四) |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五) |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 |
| (六)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七) |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八)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合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 |
| (九) |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 |
| (十) |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十一) |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十二) |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 |
| (十三) |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十四) |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p>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形，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 |
| (十五) |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 | 本局無經營職務宿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定定期檢討。 | |
| (十六) |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 本局權管之國有房地無閒置情形。 |
| (十七) |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十八) |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 |
| (十九)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本局無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 |
| (二十) |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 | 本局無辦理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 |
| (二十一) |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二十二)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 |
| (二十三) |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二十四) |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p>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 |
| (二十五) |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二十六)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 |
| (二十七) |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二十八) |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二十九) |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 |
| (三十) |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三十一) |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三十二) |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p>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 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 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 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 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 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 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 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 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 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 |
| (三十三) |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 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 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 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 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 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 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 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 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 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 響學生權益。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三十四) |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 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 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 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 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 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 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 聯防能力。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三十五) |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 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 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 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 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 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 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 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 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 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 |
| (三十六) |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三十七) |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三十八) |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 |
| (三十九) |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 |
| (四十) |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 本局無對地方政府補助情形。 |
| (四十一) |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四十二)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 | 謹遵照決議辦理。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 |
| (四十三) |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四十四) |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 |
| (四十五) |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 (四十六) |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 本局 107 年度尚無汰換或新購公務車輛之需求。 |
| (四十七) |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 謹遵照決議辦理。 |
| (四十八) |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 |
| (四十九) |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p> | 謹遵照決議辦理。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 |
| (五十) |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p>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 |
| (五十一) |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 非本局職掌業務。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一) |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新增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檢查局</p> <p>檢查局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0,279萬6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p>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再予審查，嗣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4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
| (二) |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辦公大樓管理費646萬9千元。金融監督改革之推動，絕不能迴避基層勞工過勞問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107年度基層人員配置標準及方法、具體分配情形、預期效益、近年業務增量與人力配置之具體短、中、長期解決方案，並就現有及未來增額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該局實際需求之後續追蹤與評估方案等，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業依決議於107年4月20日以金管檢秘字第1070616118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p> |
| (三) | <p>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應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7年度預算書中，關於性別平等施政目標及相關經費編列，未見上述規範納入重要施政事項，顯見該局就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重要政策未進行全盤檢討及配合編列合理預算，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p> | <p>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28日以金管檢人字第1070618112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約》規範等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具體改進措施。 | |
| (一) | <p>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檢查局</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7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583萬2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
| (三) |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443 萬 8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資安平台建置規劃」並如期上架營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p>金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106 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p> <p>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包，惟期間內卻接連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鑑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卻未能如期建置資安平台，無法提供國內金融資訊安全之深度與保障；金管會一直向社會大眾宣傳將建置資安平台卻無如期委外發包建置，不免啟人疑竇。</p> |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
| (四)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 |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編列 2,443 萬 8 千元，有鑑於該局歷年怠忽職守，近年接連爆發之永豐弊案，經查 2014 年金管會檢查局早已發現其違法超貸給三寶集團的海外紙上公司 J&R 超過 30 億元；甚而，時任檢查局局長於 2016 年高升銀行局局長，現在繼續主導永豐案之究責。金管會放任永豐金超貸案，不僅前朝包庇、新政府亦未究責，金管會形同虛設，嚴重傷害海內外投資人及國人信心、損害國家形象，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該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
| (五)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1,172 萬 6 千元，然觀察近年國內發生多起重大金融弊案，多為銀行內稽內控或徵授信上出現問題所造成之結果，顯見主管機關疏忽怠惰，為有效監督、強化金融機構檢查，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
| (六)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04 萬 7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
| (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加強專案檢查機制」，然查金管會並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見下表），鑑於資安環境之重要性，以及國 | 一、有關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檢查工作，係由本局檢查業務人員中編制之電腦稽核人員專責辦理，目前電腦稽核之人力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內面對網路攻擊的程度升高、損失金額龐大之狀況，金管會應配有資安專職人員，以因應世界科技發展現況，提出具體有效的資安檢查目標，配合專案及一般金融檢查，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協調人力資源配置，加強資安金檢量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656 896 779"> <thead> <tr> <th rowspan="2">機關名稱</th> <th colspan="4">資 訊 人 員</th> <th rowspan="2">小計</th> <th rowspan="2">資 安 專職人員</th> </tr> <tr> <th>職員</th> <th>約聘人員</th> <th>約僱人員</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32</td> <td>4</td> <td>0</td> <td>0</td> <td>36</td> <td>0</td> </tr> </tbody> </table> | 機關名稱 | 資 訊 人 員 | | | | 小計 | 資 安 專職人員 | 職員 | 約聘人員 | 約僱人員 | 其他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2 | 4 | 0 | 0 | 36 | 0 | <p>置總計 10 人(含主管 2 人)，與本會(含四局)資訊人力所負責工作並不重疊，本會資訊人員主要負責工作仍為本會(含四局)業務自動化及資訊安全作業，合先敘明。</p> <p>二、近年國內外金融業陸續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顯示國內金融資安環境及主管機關監理存在巨大挑戰，為了解駭客攻擊手法，及市場持續推陳出新的技術，本局除了每月對電腦稽核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安排參與外部資訊安全相關課程研討，增進專業技能，如 2018「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研習」及 FISAC 資安研討會等。</p> <p>三、為因應當前日益增加之資訊查核項目及任務，本局目前資訊檢查人力亟需增加，已於本(107)年度研議人力補充方式，主要係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挑選資訊專業人員派員支援本局投入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檢查工作。</p> <p>四、另為因應新興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新形態資安風險，將持續強化現有人員專業訓練，並研議爭取員額編制及預算，增加進用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資安人才，以充實資訊專業查核人力。</p> |
| 機關名稱 | 資 訊 人 員 | | | | 小計 | 資 安 專職人員 | | | | | | | | | | | | | | |
| | 職員 | 約聘人員 | 約僱人員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2 | 4 | 0 | 0 | 36 | 0 | | | | | | | | | | | | | | |
| (八) | <p>鑑於 2013 至 2016 年臺灣金融業在國外設立的銀行分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因洗錢防制、辦理轉口貿易購付匯業務、法遵機制、可疑交易申報、未對客戶充分揭露交易資訊或違反法令等作業缺失，陸續遭巴拿馬、中國、美國、</p> |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0705012690 號函，將專案報告提送立法院。</p>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香港及韓國處以罰款，部分案例處分金額甚至逾億美元，顯示國外分支機構運作不夠嚴謹，有審視整頓的必要。以本國銀行為例，金管會雖已規範將國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列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並由總機構（母公司）定期實地查核，然而遭所在地處分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恐怕不足。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現行處分機制、加強監理，並持續修正檢查篩選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 |
| (九) | <p>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自 104 年起即陸續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金融基礎工程」等計畫，並接續於 105 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公布「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並於 106 年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且業於立法院審查中。惟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業者服務型態多樣化變革，檢查作業面臨技術層級挑戰，加以金管會近年來更迭經外界質疑檢查人力不足因應金融市場數位發展及衍生資安科技犯罪之疑慮；爰此，為配合國際金融環境之變遷，為與時俱進，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充實金檢預算及人力，加強檢查作業能力外，並應重新通盤檢討審視辦理檢查作業之科技應用，以因應變化快速之數位發展趨勢。</p> | <p>一、為強化金融檢查相關技能，本局已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包括新型態業務模式相應之資安防護及交易風險控管等，並安排適當的教育訓練，以利內部人員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除了每月辦理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安排參與外部相關課程研討，如 2018「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研習」等。</p> <p>二、本局已建置金融科技知識庫、洗錢防制知識庫及電腦稽核核軟體工具，以提升金融業務檢查效能，並利用查核軟體工具撰寫自動化資料庫查核模組等，協助電腦稽核人員完成資料庫查核作業，有效提升金檢效能。</p> <p>三、為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本局就金融資安相關控制點及現行檢查作業之進行檢討與調整，不定期開會討論研議；另對於市場新興科技之金融領域應用，並不定期與業者交換意見，如近期邀請金融機構討論金融領域區塊鏈應用發展等。</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四、另本局結合資訊科技，將檢查作業資訊系統化，規劃於 108 年建置檢查放表系統、行動辦公室等系統功能，俾提升檢查電子化作業效能。 |
| (十) |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106 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p> <p>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包，期間卻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鑑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如能金融資安平台順利建置，國內金融資訊安全將更具深度與保障。</p> <p>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後續「資安平台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p> |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70101669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
| (十一) | <p>近年來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屢屢傳出遭所在地核處罰款，顯示國外分支機構有可能因為不清楚當地法規規範、或是因為主管機關無法進行實地查核導致運作未盡嚴謹，因此有審視整頓之必要。金管會雖有規範國外分支機構的法令遵循，列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且母公司需定期實地查核，但主管機關亦應實地監理，才能發揮懲戒警示作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實地查核篩選機制及如何加強監理規劃」報告。</p> |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0705012691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
| (十二) |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主要施政目標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金管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p> |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070502387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以使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而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為政府帶來創新與監理的兩難挑戰，透過新科技進行的金融服務，在實現跨時空、跨維度的價值交換的同時，會在何時、何處產生風險無法事先得知，而這對於監管者與受監管的業者而言，都是極為巨大的挑戰。檢查局的金融檢查除了查核業者是否有按照標準程序進行業務外，亦應與時俱進針對不斷更新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金檢因應措施，確保「監管科技」應用得以發展，讓諸如洗錢防制及市場揭露等機制能高效率執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報告。</p> | |